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57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0571319_10930571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
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，補繳
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82037號函
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